合同编号：MM2609250417

化州市杨梅镇邓村水渠、道路黑底化及栏杆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发包人（甲方）：**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化州市杨梅镇邓村水渠、道路黑底化及栏杆工程设计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4、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现行其它有关国家、行业、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程。

3、工程设计委托书和设计合同。

4、甲方及主管部门的其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能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

2、设计委托书、投标文件

3、组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四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化州市杨梅镇邓村水渠、道路黑底化及栏杆工程设计

2、设计阶段：出具施工图、预算书

3、建设地点：广东省化州市杨梅镇邓村

4、服务内容及范围：对村内现状道路进行处理，清理原有破损路面，整平路基，铺设沥青黑底路面，对现有灌溉渠道开展清淤疏浚，新建砌砖渠道，恢复渠道过水断面，保障农田灌溉输水通畅，在池塘临近道路、人行路段，新建防护栏杆，防止人员不慎跌

落，消除安全风险。

第五条　甲方协助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协助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与本设计项目相关联的规划设计工程设计资料。

（2）如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协助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的时间：甲方协助向乙方提供第 1 款中所列的资料及文件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 天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1、服务时间：自本设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届满时止。

2、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书一式肆份。

3、上述所有成果文件需同时电子版文件。

第七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1、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估算：￥2900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设计费的计取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并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综合考虑，最终设计费的合同价=以投审审定的预算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设计费下浮 5.68%）

2、支付方式

（1）提交施工设计图工程预算审定且项目开工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2）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3）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协助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设计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审批要求，或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按天减少该项目应付设计费的0.2%。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过错行为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给甲方。

5、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后续服务

1、乙方需配合甲方，负责协议范围内的技术指导，并与甲方总代表一起解决与协议有关的技术和其它问题；但是双方总代表均无权修改合同。

2、乙方技术人员将对技术文件、图纸给出详细说明，并答复和解决协议范围内由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

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但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化或税制变化不属于不可抗力。如果发生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使一方无法完成其在本项下的协议义务，可暂停履行其协议义务，但暂停履行协议义务的范围和时间应不超过纠正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对履约能力的影响合理需要的范围和时间。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一方为纠正事件造成的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设计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在3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协商或诉讼期间，乙方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

1、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协商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5、保修期限：直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化州市杨梅镇邓村水渠、道路黑底化及栏杆工程设计	承包人名称(盖章)：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二街9号501房(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0-898538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7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五山路支行
账　　号：		帐　　号：	44050158050900001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195292137A

（后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9250417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委托，化州市杨梅镇邓村水渠、道路黑底化及栏杆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982696435300260918028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68%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根据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9月25日